臺南市歸仁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仁傑餐飲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價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熟食餐點。

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以 300 份數量提供為原則（按實際需求訂購）。

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
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（災害前一天）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九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朱雅宏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 號

電　　話：06-2301518

訂約人乙方：仁傑餐飲店

負 責 人：陳淑芬

簽 約 人：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和平南街 9 號第 G15 號攤位

電　　話：06-2303557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